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03-20190005号

当事人：曾智丽

住所：[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19年7月25日，本局根据《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编号201900004355）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43号201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遂于同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月20日从[REDACTED]购进55袋日弥发酵大麦糖果，未查验进货票据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没有建立经营账簿。随后，当事人通过淘宝平台对外销售日弥发酵大麦糖果（4粒*5包），于2019年3月20日以228元/袋的单价售出50袋，实收款9400元；于2019年7月4日以228元/袋的单价售出5袋，实收款965元，以上食品销售时均没有中文标签。以上订单实收款共计10365元。当事人2019年6月30日从[REDACTED]购进70袋日弥发酵大麦糖果（4粒*5包）时未查验中文标签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2019年7月24日收到货物。截止到2019年7月25日，本局现场查获日弥发酵

大麦糖果(4粒*5包)64袋(“赏味期限”2021.09;2021.10),其余6袋被当事人及家人服用。本局依法对上述64袋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进行了扣押。经计算,上述食品货值总计10423元。综上,本局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2079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3、2019年7月29日,当事人提供的收据,证明当事人交易事实;

4、2019年7月29日,当事人提供的物流跟踪信息(新邦物流2000484646),证明日弥发酵大麦糖果(4粒*5包)实际到货时间;

5、2019年7月29日,当事人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6. 2019年8月2日《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市监查无改字第昌岗0003号】证明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情况;

7、2019年8月2日,当事人提供的《XXXXXXXXXX授权合同》,证明当事人订购的产品暂存于甲方仓库内。

2019年1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03-20190005号),当事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能主动配合我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未造成严重后

果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所列的考量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查验进口食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中文标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从事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进口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从轻级别的情况，本局决定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日弥发酵大麦糖果64袋，并处以104000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给予警告；
2. 没收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日弥发酵大麦糖果64袋；
3. 处以人民币104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